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黃信豪律師
　　楊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育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